滑水办赛指南

为加强滑水赛事活动监督管理，提升滑水项目赛事活动的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程序。进一步保护赛事活动组织者、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滑水赛事活动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南。

第一部分 赛事分类

本指南所指的滑水赛事活动，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各类滑水赛事活动。具体包括：

（一）一类赛事：挂世界、国际、亚洲抬头等由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主办的赛事、活动（含综合性运动会）。

（二）二类赛事：挂全国、中国、中华、国际抬头的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或全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联合会主办的赛事，由全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联合会与地方共同主办的其他各类品牌性赛事、活动。

（三）三类赛事：由全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联合会授权地方政府或体育管理机构举办的赛事、活动。

（四）四类赛事：由地方政府或体育管理机构自己主办的赛事、活动。

（五）五类赛事：由社会民间单位及个人自行组织举办的赛事、活动。

第二部分 主承办方基本要求

第一条 主办方一般由国际单项组织或我国的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滑水管理机构（包括滑水项目管理中心和滑水协会）担任。

第二条 承办方一般由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滑水管理机构（包括滑水项目管理中心和滑水协会）及其他赛事活动组织（经民政、工商注册的合法组织）或个人担任。

第三条 滑水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和承包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序良俗，严格执行滑水行业规范，确保赛事活动安排，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滑水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和承包方应严格按照《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赛事和活动名称，未经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和全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联合会同意，不得冠以“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滑水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类似的名称。

第三部分 赛事申请程序和材料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类赛事，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和全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联合会向国家体育总局和国际体育组织办理申办、申报手续；

二类赛事，由举办地政府向省体育局行文申请后，由省体育局向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和全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联合会办理申报手续；

三类赛事，由举办地政府或协会向省体育局办理申报手续；

四、五类赛事，由举办单位或个人向本级体育局办理申报手续。

第六条 申请材料

各类赛事的举办地应该详细编制以下内容的申请材料：

赛事名称及申请报告；

赛事举办地政府和相应级体育局同意函；

赛事的基本情况（主办、承办、协办、规模、日程、设项等）；

赛事的组织和安保方案；

其他要求提交的书面材料。

第四部分 赛事活动基本标准

第七条 场地需求标准

水面区域：河流、湖泊区域需有长600-1000米以上，宽200米以上，深3米以上的水面，无湍急水流，无水下障碍物，水体干净； 海岸区域需有开阔的海岸线,500米以上沙滩，无涌浪、无礁石等水下障碍物；

陆上区域：码头停船区、运动员区、裁判区、媒体、观众区。具体区域视情况而定，应具备公平竞赛的基础条件。

第八条 器材需求标准

竞赛器材：需具备比赛规模所需数量；

救生器材：需具有6条以上救生艇；

裁判器材：按照裁判长要求准备。

第九条 住宿需求标准：三星住宿标准，提供24小时热水澡，有wifi，电视等。

第十条 食物需求标准：在酒店及赛场都能提供符合国家反兴奋剂要求的有益健康，合乎卫生的，充足的餐食。

第十一条 交通需求标准：往返驻地至机场火车站的专用客车；往返场地至驻地的专用客车；以及应对突发紧急情况的交通车辆；专用客车驾驶员应严格遵循组委会制定的时间表。

第十二条 赛事组委会需要建立：（1）竞赛组织团队；（2）场地器材布置团队；（3）食宿、交通后勤接待团队；（4）安全、医疗团队；（5）新闻媒体宣传团队；（6）开幕式等重大活动及贵宾接待团队；（7）总务协调办公室。

第十三条 经费要求：确保有足够的经费支撑以上工作。

第五部分 其他

第十四条 主承办方必须严格遵守《全国滑水竞赛规则》以及所参加比赛的具体竞赛规程，不得为了某种利益非法干扰比赛的公平性、公正性。

第十五条 主办方作为赛事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加强对赛事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不得借赛事之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活动。

第十六条主承办方应该在赛事活动开始前应通过书面协议，明晰责任及约定。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体育管理部门和协会，可以参照本指南，制定本地区相关赛事活动参赛指南。

第十八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